

親愛的學員您好：

歡迎您報名參加【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課程】，由於政府補助課程報名人數眾多，且需檢附相關申請表單資料，請您務必於 **4/16(三)前** 交全額課程費用，並於 **4/28(一)前** 將以下資料備齊後，**掛號郵寄至公會讓我們收到，若無法列印亦可親洽公會辦理**，逾期一律自動取消不另行通知，一旦取消則需重新報名排隊喔！請務必配合作業，以順利完成報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人才培訓組 課程聯絡人：張紋綺

I 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11 樓

I Office : (02) 2577-4249 ext : 259 ● Fax : (02) 2578-6427 ● E-mail : cheer @mail.tca.org.tw

★開課前一週內繳交

0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	2 份	一份黏貼於“附件一”表格內，另一份無需黏貼於任何表單。
02	存摺封面影本 (影本)	1 份	身分證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附件一”表格內。
03	參訓契約書 (正本)	1 份	“附件二”請以白紙列印，於左欄上方簽名，於右欄下方填妥相關資料，標示紅字處必填， 不可用打字 。
04	委託書 (正本)	1 份	“附件三”請以白紙列印後，親簽並填寫個人資料， 不可用打字
05	1 吋或 2 吋照片	1 張	最近 6 個月，相貌相符，僅供學員名冊使用，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電子檔亦可
06	學員基本資料表	1 份	“附件四”請以白紙列印後，填寫個人詳細資料， 右下方簽名部分不可用打字

- 1、以上資料請務必於 **4/28(一)前** 讓我們收到，逾時未收到將以取消報名處理，將名額讓給後補學員！
- 2、資料將繳回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請務必備齊並填寫完整，**請勿使用背面回收紙列印**！
- 3、各附件之注意事項請詳閱，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電洽承辦人員！
- 4、請注意！資料不正確將影響全班同學補助時程！

注意事項

0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補助上限為 3 年 7 萬 ，請注意是否已超過補助額度。
02	補助帳戶務必為本人帳戶，請確認帳戶是否仍可用， 課程收據亦只能開個人抬頭 。
03	參訓學員需為在職且有勞保之勞工，上課時數需達課程總時數之 3/4 ，職訓中心於課程進行中將進行 不預期訪查 ，於結訓後配合填寫「 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方具補助資格
04	參訓學員需配合繳交相關資料表單，或依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作業需求上線填寫，若未依規定作業或超過指定時間，屆時無法完成補助，需由參訓學員自行負責。

【特定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一份）。

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

五、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1.配偶死亡（戶籍謄本）。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離婚（戶籍謄本）。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訴訟案件）。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公文或轉介單）。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戶籍謄本）。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六、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一)更生受保護者：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假釋、保釋出獄者。
-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依行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受緩刑之宣告者。
- 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二)其他。

七、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範例二）。

八、中低收入戶：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再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九、六十五歲以上者：足茲證明已逾六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

一、育達大學地圖示意



二、交通方式：

●公車：

A.南京東路：46、248、2666、266 區、277、279、282、282 副、306、306 區、307、604、605、622、652、675、668、711、1502、紅 25、博愛公車(277)、棕 9、棕 10 至「南京寧安街口」下車。

B.敦化南路：33、262、262 區、275、275 副、285、630、902、902 區、903、905、905 副、906、906 副、521、672、909、敦化幹線至「台北學苑」下車，步行 700 公尺，約 9 分鐘到達。

C.八德路：0 東、202、203、205、257、276、278、605、667 至「美仁里」下車。

D.光復北路：0 東、204、254、266、278、282、288 至「博仁醫院站」下車。

●捷運：

搭乘至南京東路捷運站，轉乘南京東路線的公車，2 站，「南京寧安街口」下車。

三、[Google 街景圖](#)



於「南京寧安街口」下車後，右手邊實景。

附件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限學員本人帳戶）」

- 單位名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班別名稱：5/7-6/11 數位工具整合應用班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存摺影本，請附有帳號的頁面)

- 銀行代碼： • 分支代碼：
- 請上 <http://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 查詢後填入上方欄位。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數位工具整合應用班

補助計畫名稱：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至103年6月11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18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3,010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補助參訓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開訓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
-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書人

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核准字號：北市社商字第壹肆陸號

代表人姓名：杜全昌

聯絡電話：02-25774249

單位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人參加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之【數位工具整合應用班】，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中心更改「學員補助申請書」，特為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承辦人-張紋綺】代為申辦。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託 人：張紋綺

電 話：02-2577-4249 # 259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7 日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103 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5/7-6/11 數位工具整合應用班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5)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者 (9)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路 巷 號		市 區 市 街 弄 樓								
服 務 單 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公司電話	()		電話分機		公司傳真	()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路 巷 號		市 區 市 街 弄 樓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地址					投保單位電話						
最 高 學 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7)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名稱						
參 訓 背 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屬中小企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備 考	<p>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個人基本資料，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簽名：</p>										